

· 诉讼法文化 ·

参与分配制度程序设计中的冲突与解决

陈凤贵 韩蕊*

摘要:按照现行关于参与分配制度所规定的程序运作,执行法院将无法避免地处于两难境地。问题根源是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与申请参与分配截止时间的规定存在着内在冲突。合理设计参与分配制度应以完成其内在的逻辑自洽为着眼点。建议应该在参与分配制度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执行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参与分配之义务和修改申请参加参与分配的截止时间。

关键词:参与分配;程序设计;异议之诉;冲突;解决

目 次

- 一、问题的提出
 - (一)案情介绍
 - (二)SQ法院审委会讨论意见
 - (三)争议的问题
- 二、参与分配制度程序设计中的冲突
- 三、对参与分配制度的思考
 - (一)参与分配制度的立法演进
 - (二)参与分配制度的目的
 - (三)参与分配制度的价值取向

*陈凤贵,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韩蕊,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经济犯罪侦查系副教授。

四、参与分配制度的合理设计与本文所引案例的处理

(一)参与分配制度的合理设计

(二)对本文所引案例的处理

“执行难”是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对于执行中的参与分配制度,虽然在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没有体现,但在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参与分配制度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分配方案异议和异议之诉作为救济手段的规定。该规定出台后,由于申请参与分配截止时间并未调整,仍然是被执行人财产执行终结前,于是便出现了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申请参与分配人应否被纳入原分配方案中的问题。文章拟结合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就参与分配制度程序设计中的冲突与解决问题进行探讨。

一、问题的提出

(一)案情介绍

2010年6月7日,申请执行人姜某某、丁某某(系夫妻)依据法院生效判决就被执行人肖某某、李某(系夫妻)对其欠款56.9万元及利息向法院申请执行,SQ法院立案执行。经查,被执行人李某有门市房一处,建筑面积423.75平方米,但该门市房因被执行人李某对另案申请执行人鲜某某欠款60万元而被其占用。SQ法院查封被执行人肖某某、李某门市房后,2010年10月11日,鲜某某向SQ法院递交书面申请,要求参与分配。SQ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决定对查知的门市房予以评估、拍卖,最终以拍卖价2413680元成交,全部拍卖款项于2011年6月27日入SQ法院账号。后又查知,SQ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郊信用社对该门市房享有抵押权,且尚有债权人张某因被执行人李某对其欠款50万元本金及利息曾向SQ法院主张就该门市房享有优先受偿权,后被法院生效判决驳回优先受偿权的请求,但对于被执行人李某对张某欠款5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请求予以确认。2013年9月29日张某向SQ法院提出参与分配申请。

2013年11月2日,SQ法院作出分配方案,就拍卖门市房款项,扣除已付因享有抵押权的SQ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郊信用社的贷款后,剩余款890510.68元。首先,优先支付诉讼费、执行费等;其次,被执行人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

分配。按照比例分配方案:(1)分配比例 = 被执行人可分配财产/参与分配债权(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数额)。(2)债权人参与分配应得数额 = (债权数额 +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 分配比例。

分配方案送达后,申请执行人姜某某、丁某某、张某均向 SQ 法院提出异议,并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但姜某某、丁某某提出异议之诉后又撤回起诉。张某提起的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经一审法院审理被判驳回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因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裁定按撤诉处理。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生效。

分配方案作出后,姜某某、丁某某虽然撤回了异议之诉,但其并不接受该分配方案,于 2014 年年初到 SQ 法院的上级法院上访。上级法院关注本案时,询问了解本案被执行人是否还有其他债权人申请执行。SQ 法院经查询得知,尚有 8 个案件的当事人申请执行本案的被执行人李某、肖某某。SQ 法院按照上级法院的意见,通知这 8 个案件的当事人后,8 个债权人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8 日期间向 SQ 法院提出了参与分配申请。

(二) SQ 法院审委会讨论意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 SQ 法院召开审判委员会对申请执行人姜某某、丁某某与被执行人李某、肖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进行讨论,研究分配方案执行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 8 个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但审委会未能形成多数人意见,现归纳总结主要代表性意见如下:

第一种意见: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申请参与分配的 8 个申请人不应纳入分配方案。理由是:法律仅规定,申请参与分配由当事人申请,法院依职权通知无依据,本案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经法院通知申请参与分配的 8 个当事人不符合法律规定。参与分配方案作出并经对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审理和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再允许当事人申请参与分配,必然损害了先申请的当事人的利益。

第二种意见: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申请参与分配的 8 个申请人也应纳入分配方案。主要理由是根据现行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执行人的财产被清偿前或被执行人完毕前,其他人有权申请参与分配。

但持此观点的人,对于后申请参与分配者加入后是否需要撤销原参与分配方案以及撤销方式认识不一致。关于原分配方案,有主张撤销者和不撤销者。关于主张撤销者对于撤销方式又有不同认识,包括直接申请撤销参与分配方案,通过再审程序撤销参与分配异议之诉的原一、二审判决,提出执行异议等。

第三种意见:认为该案在参与分配方案经异议之诉且该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财产被清偿前,又有人申请参与分配的情况,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均无明确规定,应当向上级法院疑请。

(三) 争议的问题

参与分配制度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并无规定,但在司法解释层面自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中规定以来,经过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完善,后又在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增加规定了参与分配异议和参与分配异议之诉的参与分配救济途径。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解释》)第508~512条,可谓全面覆盖了以往关于参与分配制度规定的全部内容。

本文所引案例中的问题,在参与分配制度没有规定异议和异议之诉前,虽然关于参与分配制度规定简陋,在实践中也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尤其是在缺少统一规范情况下,各地各级法院对于参与分配中所出现的特殊情况的处理,存在做法不一的混乱局面,但是对于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法院应否准许,并非难题,法官只需审查其是否符合权利要件和时间要件即可,对于符合参与分配权利人条件的尽可以列入分配范围,分配方案由法院自由裁量确定。然而,当参与分配异议和参与分配异议之诉确定后,当事人不予认可分配方案,提出异议,该异议遭到反对意见时,异议人有权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且该诉讼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当事人对于一审判决不服,还可以提出上诉。基于两审终审制,二审法院所做判决为终局生效判决,其具有既判力。至此,分配方案经过法定异议程序,随着异议之诉判决的生效而得到法律意义的终局性权威性评价。依照规律和逻辑,参与分配开始后,接下来的程序依次应是以下几个阶段:确定参与分配债权人及债权数额—制订参与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异议及参与分配异议之诉(非必经程序)—维持或调整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但本文所引案例的事实表明,按照现行关于参与分配制度所规定的程序运作,将无法避免地使执行法院处于两难境地。

首先,应否允许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的申请人参与分配?不允许其参与分配,则违反现行法律规定;允许其参与分配,则如何处理原分配方案,无法可依。

其次,如果允许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的申请人参与分配,是适用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还是重新制订分配方案?

最后,如果重新制订分配方案,那么已经过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生效判决所确认的原分配方案将如何处置?

二、参与分配制度程序设计中的冲突

本文所引案例存在的问题,根源是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与申请参与分配截止时间的规定存在着内在冲突。

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也称分配表异议之诉,是指提出分配方案异议的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因不同意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反对意见而提起的,对其异议理由进行实体审理和裁判以确定是否修改分配方案的请求。它是在多个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申请执行或者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程序中适用的一种实体性救济制度。^① 简言之,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旨在通过公正的司法审理程序来最终确定分配方案。

申请参与分配截止时间,是通过立法直接规定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最后时限。《民诉解释》第509条第2款规定:“参与分配申请应当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提出。”该款明确规定,申请参与分配的开始时间为“执行程序开始后”,截止时间为“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所谓“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是指执行价款实际支付给了申请执行人或者执行标的物因以物抵债而将产权转移给申请执行人。

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不是参与分配过程中的必经阶段,当事人根据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但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提出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不在少数。如果当事人提起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必然是在被执行人财产分配前提起并结案。在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会有一定的时间间隔,本文所引案例中的8个债权人就是在此期间申请参与分配。于是,原已确定的分配方案自然被置于尴尬境地。在后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因为没有就该分配方案参与意见而有理由对其质疑;在先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既可以基于分配方案中并不包括在后申请

^①江伟、傅郁林:《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93页。

参与分配者主张不得将在后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纳入如此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也可以针对执行法院将在后申请参与分配者纳入分配方案后的分配结果提出异议。

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与申请参与分配截止时间的规定,导致参与分配制度的程序规定不能实现逻辑自洽,因为符合规律的程序安排,应该是先确定参与分配债权人,再确定分配方案,而现行参与分配的规定常常出现确定了分配方案后,却发现还没有能够确定参与分配债权人的情况。于是,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所确认的分配方案总是处于可能被此后出现新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挑战之中,且在理论层面这种挑战可能会是反复的。

三、对参与分配制度的思考

(一) 参与分配制度的立法演进

我国从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到1991年颁布正式的《民事诉讼法》,再到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和2012年的《民事诉讼法》修改,民事执行参与分配制度均未写进《民事诉讼法》中。但是,自1992年以来民事执行参与分配制度一直是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形式存在着。为了便于表述,笔者将其立法演进过程区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参与分配制度的初始规定。我国民事执行参与分配制度的规定始于1992年《民诉意见》,其第297~299条,规定了参与分配的条件、清偿顺序、分配办法、剩余债务的继续履行、就其他财产的执行请求权等。

(2) 参与分配制度的修正完善。1998年《规定》第90~95条,完善了参与分配条件,明确了主持分配的法院,规定了优先受偿权。

(3) 参与分配的立法探索。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曾经拟定过一个《关于执行程序中多个债权人参与分配问题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但该份文件至今仍未正式出台。

(4) 参与分配的救济办法。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5、26条增加规定了参与分配异议和参与分配异议之诉的参与分配救济途径以及确认了为诉讼中的债权人的争议数额款项提存权。

(5) 参与分配制度的集中规定。2015年《民诉解释》第508~512条,可谓全面覆盖了以往关于参与分配制度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 参与分配制度的目的

参与分配制度的目的何在? 笔者拟透过学界关于参与分配概念、条件的阐述, 来推测参与分配制度的目的。

关于何谓参与分配? 学界尚无一致表述。傅郁林教授认为, 所谓参与分配, 是指在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中, 债务人的全部或者主要财产已经被民事执行机关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在该财产或者该财产变价所得金额交付执行债权人之前, 该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请求就该财产变价所得金额受偿以实现自己的金钱请求权, 民事执行机关将执行所得金额在全体债权人之间进行公平分配的一种法律制度。^① 汤维建教授认为, 参与分配, 是指在执行程序中, 因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各债权人的全部债权, 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其他债权人凭有效的执行依据也申请加入已开始的执行程序, 各债权人从执行标的物的变价中获得公平清偿的制度。^② 张卫平教授认为, 参与分配, 是指在执行程序中, 因为债务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全部债权, 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其他债权人依据有效的执行根据申请加入已经开始的执行程序, 全体债权人就执行标的物的变价公平受清偿的制度。^③

就参与分配的条件, 一般认为包括以下几个: (1) 债务人是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债务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 (3) 债权人必须已取得执行根据或者对执行标的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正在执行的和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必须都是金钱债权; (5) 在执行程序开始后, 债务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提出申请。

基于以上关于参与分配概念和条件的阐述, 对于参与分配制度的目的可以在以下表述中找到答案:

其一, 参与分配制度旨在就债务人的财产对债权人的债权做公平分配。此在关于参与分配表述不一的各个概念中均能够找到印证, 即各概念均不否认参与分配是为了对债权人进行公平清偿。

其二, 参与分配制度的债务人是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而不是法人, 法人资不抵债时适用企业破产制度。这种基于不同主体所适用的参与分配制度与企业破产制度, 二者虽有相似之处, 但也有着本质区别。最重要的是, 二者所产生的后果并不相同。前者

^①江伟、傅郁林:《民事诉讼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第 493 页。

^②汤维建:《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520 页。

^③张卫平:《民事诉讼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328 页。

使得债权人能够公平受偿但不会因此导致债务人主体身份的消灭,该清偿并非最终清偿;而后者在使得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同时,也为债务人主体的存在画上了句号,该清偿一般具有终局性。

其三,参与分配制度并非就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清偿债务。一方面强制执行制度通过规定“执行标的有限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限定了执行范围;另一方面虽然通过参与分配,可能使得债务人的现有全部财产基本用于清偿债务,但其仍然具有在此后继续取得财产的能力。所以,参与分配制度中也规定了债权人就未受清偿的部分在此后仍有继续要求债务人清偿的权利。

其四,参与分配制度并不要求债务人的全体债权人参加。分析参与分配制度的条件可知:一是非金钱债权(包括不能转化为金钱债权)的债权人不能参与分配;二是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参加参与分配的债权人不能参与分配;三是无有效执行依据且对所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享有优先权的债权人不能参与分配。

综上,关于参与分配制度的目的,其并不在于穷尽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最大程度对所有债权人作出最终性的偿还,而是在于使得债务人的现有的可知的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的可供执行的财产能够在经法院审查确认的参与分配债权人之间进行公平分配。

(三) 参与分配制度的价值取向

有文章认为我国参与分配制度的立法演变,似乎曾经表现为以公正为首要价值追求的“清盘型参与分配”,后来却又表现为以效率为首要价值追求的“搭车型参与分配”。^① 因为1992年《民诉意见》中所规定的内容表明参与分配是在债务人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债权人全部债权时,其他债权人可以申请参与分配,主要解决债务人资不抵债时的公平分配问题。而1998年《规定》内容是说其他债权人在债务人除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可参与分配,主要解决在部分债权人之间就债务人已知(被控)财产合理受偿问题。文章认为,与其说这种立法变化是价值追求的调整,不如说是在正确认识参与分配制度目的基础上的合理安排。

公正和效率是司法工作的两大价值目标。公正和效率之间既有分离也有一致。不同部门法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特点而确定不同的价值取向为立法本位。不

^①吴晓静:“现行参与分配制度根本缺陷与改进建议”,载《法律适用》2008年第1期。

同的法律制度之间因其所要追求的目的不同在价值取向方面也会存在不同的立法本位之别。如果说企业破产法是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最终清偿,则其倾向于选择公正作为其首要价值取向,而参与分配是在债务人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以外,无其他财产或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权人债权时对债权人债权的阶段性的处理,则其不妨选择效率为其首要价值取向。

从参与分配是以效率为首要追求价值来分析参与分配制度,不允许参与分配案件的久拖不决,尤其是基于制度设计而形成的程序逆转和无限循环是参与分配制度所不允许的。正确处理参与分配制度中的公正与效率关系,有必要解决参与分配制度在程序设计上所存在的内在冲突问题。

四、参与分配制度的合理设计与本文所引案例的处理

参与分配制度的合理设计是从未来着眼,为参与分配制度的立法完善提供参考意见,但该意见并非本文所引案例的处理依据。本文所引案例的处理应该按照参与分配的现行立法解释,结合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分配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申请参与分配人以必要的权利救济。因此参与分配制度的合理设计与本文所引案例的处理属于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

(一) 参与分配制度的合理设计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现行民诉解释关于参与分配制度的规定符合参与分配制度目的及价值追求,合理设计参与分配制度应以完成其内在的逻辑自洽为着眼点。笔者认为应该在参与分配制度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执行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参与分配之义务和修改申请参加参与分配的截止时间。

首先,关于增加规定法院公告义务。参与分配制度中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应以债权人知道债务人已被申请执行且其全部或主要财产已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为条件。符合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没能提出申请时,往往也是以其不知道债务人被申请执行为质疑和辩解之理由。被强制执行的债务人可以被视为缺乏诚信,法院公布其被强制执行的相关信息也有利于解决长期以来的“执行难”问题。因此有必要确定法院公告义务,为债权人获取债务人的信息提供途径。尽管如此也无法保障所有债权人都能够“知道”,但这是实现参与分配程序公正的必要选择。

其次,关于修改申请参与分配的截止时间。为了避免参与分配程序设计中的冲突,

应将申请参与分配的截止时间设定在分配方案异议阶段前,即对于申请参与分配的截止时间规定为分配方案首次送达申请执行人之日。此后,再有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法院不予受理。这样看起来似乎对于在后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不公平,但是基于本文第三部分对于参与分配制度目的及价值的分析,法院不予受理在后申请是具有正当性的。因为参与分配本身并非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债权人所有债权的最终性清偿,债权人的债权未受到清偿部分以及其他未参加本次参与分配的债权人的债权,并不会因为参与分配未受清偿或者未能参加到参与分配之中而丧失。相反参与分配制度明确规定:“清偿后的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因此,在理论层面存在债务人将来会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能,而立法层面又赋予了债权人继续要求清偿和启动强制执行程序的权利。鉴于允许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申请参与分配者进入参与分配中,会造成因强调公正而丧失效率的情形,故设定申请参与分配截止时间后,此后申请者法院不予受理为宜。

(二)对本文所引案例的处理

出于司法机关应该依法办案和维护生效判决权威性考虑,根据《民诉解释》第509条第2款的规定,参与分配申请应当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提出。本案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申请参与分配人,是在解释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申请,如果这8个申请参与人也符合法律所要求的其他条件,执行法院应当依法认定其参与分配债权人地位。但是,在这8个申请人被纳入本次参与分配后,对于原分配方案,除非征得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对于按照原分配方案所确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均无异议,否则只能撤销原分配方案。至于具体撤销办法,应该是在对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生效判决作出法律认定的基础上,依据程序法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比如是否将有新的债权人加入作为新的事实和证据,确认原分配方案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生效判决错误,鉴于现行民事诉讼法对于纠正已生效裁判错误的程序规定,当事人可以考虑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或者提出再审申请,法院应当对于此种情况下参与分配当事人所提出的请求予以受理。还可以考虑在没能穷尽申请参与分配人的情况下,法院制作分配方案并引起后来的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属于法院执行行为存在错误,当事人可以就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并按此程序进行处理。

[责任编辑:张田田]